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處本部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三、五條部份條文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 因應教育部國際化教育政策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校內外籍生日益增加，考量未來可能遇有外籍生相關之法規及審議案件，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學生事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另因學生事務委員會職掌有審議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為避免會議決議之公平性受到質疑，組織章程第二條增加「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之限制說明，修正第二條。 二、 教育部為配合組織調整裁撤訓育委員會，並於103年1月15日廢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目前教育部已不再頒布相關訓育法令，故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掌：「1.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之條文說明。 三、 因應每學期學生事務委員召開會議之實際需求及審議提案之整合性，建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修改第五條條文。		
附　　件	附件1：「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2：「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條文) 附件3：「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93 號令公布廢止)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1、因應教育部國際化教育政策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校內外籍生日益增加，考量未來可能遇有外籍生相關之法規及審議案件，建議於第二條增加「國際事務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2、因本會職掌有審議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為避免會議決議之公平性受到質疑，建議增加限制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2. 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3.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4.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5. 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2. 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3. 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4.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5.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6. 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教育部為配合組織調整裁撤訓育委員會，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廢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目前教育部已不再頒布相關訓育法令，故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其他款次編號遞移。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應每學期學生事務委員召開會議之實際需求及審議提案之整合性，建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修改第五條條文。

◎回首頁

【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條文)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4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修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2. 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3.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4.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5. 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議中追認之。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首頁

名　　稱：(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廢止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第 1 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訓育計畫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 2 條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爲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教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教育專家以三人爲專任委員。

第 3 條
訓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

第 4 條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辦理訓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第二組：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之服役事項。
第三組：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 5 條
訓育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薦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 6 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

第 7 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 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回首頁